

大学毕业生 就业请“脚先着地”

杜绝火箭提拔 需要“硬杠杠”约束

安徽省望江县17日公布对该县22岁团县委副书记常骏生的免职决定,同时免去其父的县编办主任职务,另有8名责任人受到处分。

官员子女得到火箭提拔的案例,近来频频曝光,本来应属罕见的“破格”提拔,在领导干部子女身上大有常态化趋势。对此,不仅民间议论纷纷,一些中央媒体也是高度关注。《人民日报》针对火箭提拔现象,近期连发两篇评论,其中强调不允许借破格之名、行谋私之实。新华社发表评论,认为违规用人破坏风气,影响社会公平,降低政府公信。

目前规范我国干部提拔任用制度的法律法规,主要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法》。现行法律法规已经明确了公务员队伍“年轻化”的原则,因此在干部提拔时再次片面强调年轻化已明显没有必要。目前发生的官员子女火箭提拔,是对干部选拔相关规定中“干部年轻化”的滥用。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已成为一些地方和部门违规提拔干部的借口,所谓“破格”,已成为破坏规则、破坏公平的代名词。

官员子女火箭提拔的集中爆发,说明我国目前执行的公务员回避制度及其他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在执行中已存在严重漏洞。《公务员法》规定的回避,是指为防止公务员因个人利益和亲属关系等因素对公务活动产生不良影响,而在公务员所在职务、所执行公务和任职地区等方面做出一定的限制,火箭提拔使回避制度遭遇尴尬。由于缺乏法律制度的硬性约束,一些火箭提拔完全可以合法地规避“回避制度”,而官员提拔任用中的潜规则、暗箱操作以及人为设置的各种或大或小的障碍,又在相当程度上虚置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吏治腐败是危害最烈的腐败,也是干部群众最为痛恨的腐败。多年以来,中央一直明令严禁跑官要官、买官卖官行为,近期频发的火箭提拔,显示了吏治腐败的新动向,不可不察。最近暴露在媒体地火下的只是一些“极品”,在全国各地还有多少不那么心急火燎,而是一路小跑的近亲提拔?还有多少细心打磨、按部就班的任人唯亲?我们看到的一系列火箭提拔,不会是偶然现象,他们或许只是地方领导干部选任中存在问题的冰山一角。任人唯亲原本是指用人不问德才,只凭关系,而当“亲”已变成“血亲”时,这是什么样的用人腐败?这些“极品”所展现的现状是,用人不仅要用血亲,而且对这些血亲的培养已经到了急不可待的程度。这种现状又是怎样的用人腐败?

干部选拔任用问题,是关系民心的重大问题。启动和实施民主选举、差额选举等基层民主和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是根治干部选拔任用腐败的根本出路。同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硬性约束机制也非常重要。比如,在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的内容中,对破格提拔者,增加其直系亲属的姓名、现任以及曾任职务等内容;对我国《公务员法》中的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等规定,进行细化,使之成为可操作的刚性规范。

官员子女火箭提拔,其背后反映出的一些地方政府出现的公权力固化、私有化以及期权化等腐败问题。对这种腐败新动向,必须深挖每一个现实案例,严惩当事人以儆效尤。同时,要迅速建立针对性强、可操作的硬性制度,以断绝其蔓延路径。 大樊

广西柳州红光大桥南路是该市最繁华的交通要道之一。5月17日中午,此处的交通信号灯却意外熄灭了,附近路段交通全部瘫痪。真相令人吃惊: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一辆货车在此违规走禁行路被罚,司机驾照被扣,城市照明管理处有关人员求情未果,一怒之下遂停掉了此路口的红绿灯电源。

为报复停红绿灯 是权力失去约束

违反交通法规受罚,乃天经地义。只因这辆车是照明管理处的,竟然耍起了特权,不接受处罚。最荒唐的莫过于给红绿灯断电,挟公权泄私愤的痕迹太过明显。正所谓“县官不如现管”,这个照明管理处干部的霸道和傲慢源于其手中管理一处地方城市照明的权力。岂不知,给交通信号灯断电不仅是一种权力滥用,更是制造了一起恶劣的公共事件,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特权思维的危害是巨大的,什么交通秩序、公共安全、社会规则……在特权者眼里都是不值一提的。恰如网友所说,“公权力不受约束,受害的不仅仅是公民,连相关政府部门也受害……”轻而易举地就能让红绿灯断电,这个特权者的狂妄可见一斑。

说到底,特权思维的背后是权力的不受规制以及权力使用的随意性。“你扣我的证,我停你的红绿灯。”实际上,挟公权报复的,不仅是交通法规,更是社会法则,是公众。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不受限制的权力必然能轻而易举地突破基本底线与伦理约束。

类似沾染着权力废气,蛮横霸道的行为,日常生活中并不鲜见,不时见诸媒体报道,譬如吃霸王餐、走霸王路、开霸王车……时常见到有人标榜自己是“有身份的人”,言外之意是:我地位高,手握权力,不敬我三分,就让你走着瞧!这次柳州红光大桥路段红绿灯被断电事件即是个活生生的例子。这次只不过是“明枪”,特权者明着对交警说,“如果不给回证,等一下就停电!”而更多时候可能是“暗箭”,这也是防不胜防的。有些特权者要特权受挫,往往暗地里进行报复。要特权的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交警按照规定扣了一个证,结果导致了重要路段红绿灯停电半小时。交警都遭遇特权者如此要特权,这让普通民众情何以堪。

虽然当事人已经被停职处理,但权力滥用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必须引起警惕。当权力失去监督时,政府部门的大货车都能变成“特权车”。若要杜绝特权思想,给权力设置一盖不能成的“红灯”,需要真正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并置于阳光下,让违法乱纪者不敢有所谓! 侯金亮

从普通行业干起、普通职业干起、普通岗位干起,甚至从普通薪水干起,让大学毕业生有充分的机会融入基层、体验民生、体察社会。在这个过程中,既要鼓励“出人头地”,又要确保“脚先着地”。

窃以为,大学毕业生如果能够做到四个“一点”转变就业观念,即“眼光长远一点,姿态放低一点,收入减少一点,付出再多一点”,社会岗位这个“变量”就会大大增加,就业形势就会大大缓解,就业也就不会觉得这么难。北大才子陆步轩可以卖猪肉,重庆小伙秦某飞耶鲁大学毕业后可以当村官,华中农林科大学生李铿锵可以卖烤红薯,还有什么所谓“面子”放不下呢?

善于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北大党委书记朱善璐说:“北大的学生为什么就不能做一个普通劳动者,只要他卖猪肉卖得最好,修鞋修得最好,种地种得最好,工人当得最好,那一样是我们北大的骄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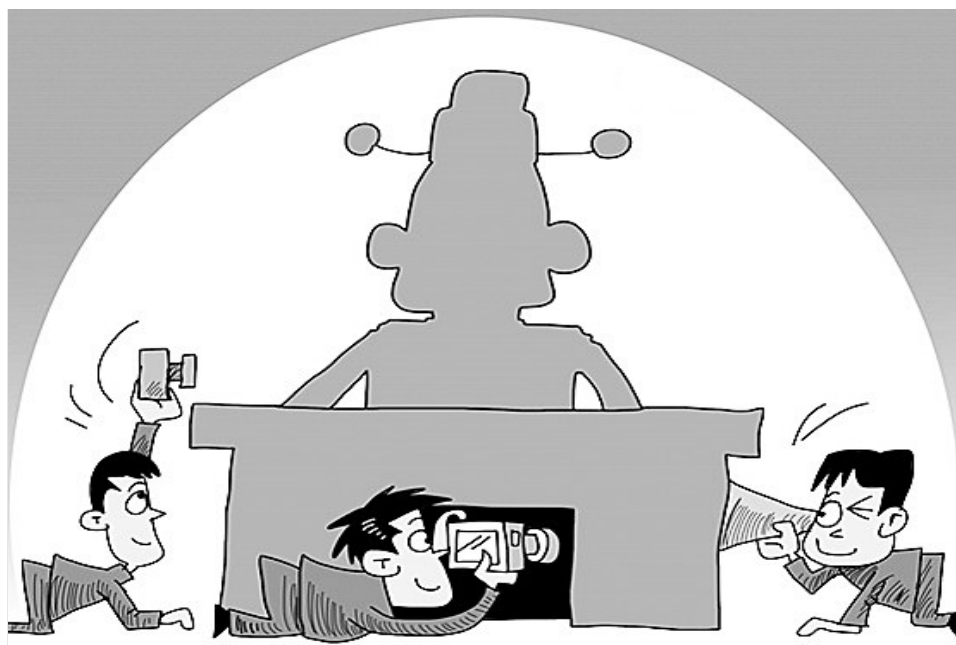
当然,要破解就业困局,还需要社会各个方面的共同努力。就业难不可怕,最怕的是机会不平等。而要做到机会平等,笔者以为,必须做到

三个“破除”,即“破除机会土壤,破除陈规陋习,破除就业歧视”。如今就业“机会主义”盛行,萝卜招聘、拼爹现象、暗箱操作,严重影响到了就业公平。企事业单位招聘“讲出身,论门第”,让很多优秀毕业生失去了机会。还有各种各样的就业歧视,性别、年龄、户籍、外貌等要求限制,将原本符合条件者拒之门外,甚至出现了“双乳对称”这样的荒唐闹剧。

总体来看,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这些横亘在就业公平前面的一道道沟坎正在清除,比如不久前,教育部就下发通知,严禁发布含有有限985高校、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拿掉了长期以来困扰大学生就业的“院校门槛”,客观地说,拿掉制度上的就业门槛容易,拿到用人单位的心理门槛还很难。所谓就业观,实际上是社会的一种整体价值观,社会应通过正确就业观的形成,对国家而言,更应注重招聘制度设计的公平,做到机会分配均等,对刚刚跨出大学校园的毕业生而言,更多的是要转变就业观念,把事业的火种撒播于基层,把腾飞的支点选定基层,把个人的梦想放飞在基层。

王方杰

如此偷拍



据《南方都市报》5月16日报道,湖南省麻阳县委书记胡佳武被偷拍案,近期案件补充侦查程序。记者从相关渠道获悉,3名嫌疑人对县委书记秘密监视长达7个月,以偷拍视频相要挟,动机为解决政治待遇。达到提拔的目的。在县委书记报案后,3名嫌疑人于去年12月被批捕,今年4月被检方控以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名,向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漫画/朱慧卿

评论 “监视县委书记”是在制度反腐缺失前提下出现的一种扭曲的社会现象,它反映出在现行社会大环境下,公权力巨大的利益想象空间和变现能力。试问,倘若县委书记被置于健全的监督框架下,他的公职行为、权力运行曝光于阳光之下,那这3名公职人员的偷拍行为是无法带来巨大的个人利益的。 方绪锋

据《新京报》报道,西城月坛附近的“部委一条街”餐馆红火不再,知名的美林阁甚至已选择关门。而位于这条街上的某家老字号辽参、佛跳墙等高档菜遇冷,而特色烤馒头最为热销。5月17日,北京市商务委称,受中央“八项规定”的影响,北京餐饮企业纷纷调整经营谋划转型,使得大众餐饮逆势而上,同比增长一成多。

高档餐饮转型 公款吃喝少了几分?

高档餐饮转型不只发生在北京。新华社报道,山东一些高档餐饮企业推出大众菜单。近来,各地也有很多高档餐饮转型的新闻。甚至,某些国产高档白酒企业也准备推出适合大众消费的产品。

4月18日,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根据抽样调查,高档餐饮企业营业额方面,北京下降了35%,上海下降超过20%。据中国烹饪协会介绍,仅北京净雅大酒店2013年2月份营业额、就餐人数、人均消费分别同比大幅下降50%、33%、27%。进入5月份,高档餐饮企业业绩下滑趋势依旧。“五一”期间,部分高档餐饮消费下滑明显,顶峰餐饮、王府花园、鑫华府等降幅均超过50%。而主动“放下身段”,推出大众菜的高端餐饮企业增长不错。

这些信息传递出正面的信号,表明各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起到了实际效果。不过,这也仅说明,在这些高档餐饮企业的公款吃喝大幅减少。

就目前而言,公务接待的减幅仍然缺乏具体数据支撑。从高档餐饮营业额大幅下降、纷纷转型,还不能得出“公款吃喝大幅减少”这样乐观的结论。今年,各中央部门公布“三公”预算之后,《人民日报》报道显示,中央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平均压缩4.3%。而有些地方公布的公务接待预算也只是略有缩减。这意味着,公务接待仍然有强劲的资金支持,还是一个非常庞大的市场。

一些高档餐饮遇冷或许是因为其太有名,易于成为纪检部门和公众监督的靶标。近来,媒体报道,一些公款吃喝转入“地下”,转移到机关内部食堂、招待所,甚至“潜入”更加私密的会所。据报道,“四菜一汤”已至少出现三种标准花样现象。一是出现“豪华升级版”,普通菜肴换成海参、鱼翅、鲍鱼等;二是玩“大盘套小盘”的数字游戏;三是“四菜一汤”轮番上,最终保证餐桌上永远是四个菜、一个汤。

各地应对花招可以说是五花八门。这也说明,支持公款吃喝的一些制度因素、不良官场习气仍然有待改观。尤其是对一些基层政府部门来说,搞好公务接待仍然是争取上级政府部门资金、政策支持的前提,而且也与官员们的仕途晋升密切相关。

高端餐饮转型确实说明了一些问题,但是,遏制公款吃喝、转变作风,仍然是一项持久而艰巨的任务。这既依赖于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俭”的常态化、制度化,也需要政府放权、让权力接受监督等方面改革,向更高层次推进。 丹丹

网络举报频发,网络反腐该如何规范引导,如何更好地发挥出网络反腐的正能量等问题,亦引发众多讨论。有学者建议,对于网络实名举报,应该立法加以规范;建立对举报人的保护制度。

行政透明 网络举报人才能得到保护

近年来,网络举报者的境遇颇为堪忧,受打击报复的事件呈高发趋势,太多的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因此,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举报制度,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已经刻不容缓。为了保护举报人,近年,最高检专门修订举报规定,完善了举报保护的内容。此外,法律也新增规定:监察机关应当对举报事项、受理举报情况以及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与明确职责:泄露举报事项、受理举报情况以及举报人相关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即使如此,举报对象多为官员,并多为当权者,或者实际影响力尚在。而网络举报,很多本来就是实名举报,甚至在网络上公之于众,即便使用的是网名,根据个人网络信息都很容易找到举报人。因此,针对网络举报这种形式,对过去的举报人保护制度提出了新要求。

如何保护网络举报人,是个现实难题。另外值得讨论的是,对于在网络上举报或者发帖举报,不算一种举报方式,这还存在着争议。而近年来,因言获罪,网络发帖举报遭受打击的案例,层出不穷。有关部门的官员,就对微博和发帖举报这种举报方式给予了否定,言下之意,网络举报能否得到正常的举报待遇目前来看都是个问题。

毫无疑问,权威部门必须对此进行明确定调,首先要从法律上将包括发帖、微博在内的各种举报方式都纳入保护范畴。即便是针对官员的不实举报,也要给予宽容,因为权力必须被全方位地监督起来,如真有不实,及时辟谣即可。要根据网络举报形式的新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保护。不得不承认,目前零散的部门法规法律效力不够,系统性保障的缺乏,别说是保护网络举报人,对传统举报方式举报人的保护,效果都难尽如人意。

因此,新闻中该学者的建议值得参考,应该早日采纳。这些年来,各方也都在呼吁,制定系统的关于举报人和证人保护的法规。诸如制定举报人保护法,历年“两会”上也都有代表委员提交相关建议。其实网络也好,其他途径也好,无论什么举报,形式本身不是问题。技术在发展,举报形式必然和过去不一样。即使网络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容易暴露,如果权力受到足够约束,对举报人的保护制度更加严格,举报人安全担忧的情况就会得到改善。

不少法律学者都指出,举报人容易遭受打击报复,这本身是个世界级难题。不过,从各国实践来看,行政越透明,社会开放程度越高,举报人受到的保护也就越好。所以,完善举报人保护制度有必要,限制权力更为关键。只有权力被关起来,权力者才不能为所欲为,公安、纪检、监察机关的独立性才有保障,举报人才不至于处于危险中。若此,任何人不仅不能随意打击报复举报者,其自身滥用权力、寻租的可能性也会更小。 张燕

“夺命电梯”只是维保不到位?

据报道,上一周因相继发生电梯“吞人”事件,被网友称为“电梯夺命周”。

17日,质检总局发出紧急通知,称这些事故暴露了“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维修保养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要求加强电梯安全监管。但就具体事故而言,到底是怎么发生的、责任主体是谁,其实还不太明确。

几起事故中,只有深圳“5·15”事故电梯给出初步调查结论。当地相关部门透露,事故原因是维修工违规使用润滑油。这解释了事发前三天刚刚做过维保,为何还会发生这样的事故。但这到底是维修工偷奸耍滑,还是维保公司的通行做法?对维保公司的监管,是否存在疏漏?种种疑问,都还没有答案。

有业内人士指出,多数电梯事故和维保不到位有关。的确,细究这几起事故,都不是没有维保,只是“不到位”。但“维保不到位”既然如此普遍,监管部门有无失职之处?反正,以往电梯事故的追责,往往只到电梯企业或维保企业,几乎很少看见对监管部门的处罚。

追责的浅尝辄止,或许和相关法

律法规的缺失散乱不无关系。据悉,电梯质量、生产制造、监察、维修、安全使用等不同事项,散见于《产品质量法》、《物权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不同法律、法规。如此情形之下,在一起事故之后,要明确哪个部门的责任,或许并不容易。法律法规不明晰的后果,还体现在很多方面。比如,在这几起事故中,有两部电梯是服役20年左右的老电梯,但当前并无关于电梯使用年限的明确规定。

近期这几起事故,再一次鸣响警钟,制定并健全相关法规,拿出一揽子的解决方案,确实不能再拖了。 敬一山

牢牢守住“舌尖上的安全”

“重拳方有效,重典才治乱,要让犯罪分子付出付不起的代价,决不能再出现问题奶粉那样的信任危机。”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提及食品安全问题时传递了政府的决心,要牢牢守住“舌尖上的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本。食品安全问题涉及千家万户,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从“三聚氰胺”奶粉、瘦肉精、苏丹红、地沟油到最近的“掺假羊肉”、“毒生姜”事件发生,食品安全丑闻接连不断,加重了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民意调查中不禁要问:“到底吃什么才安全”,甚至有“不吃会饿死,吃了会毒死”的戏谑。

“舌尖上的安全”一再失守,失的不仅是部分民众的健康和生命,还有可能失掉民众的信任,失掉政府的公信力,最终失掉民心。所以,该管的事必须管住管好,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一定要把监管的重点放到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巨大的危害的领域上来。食品安全这类问题虽然只是局部的、苗头性的问题,但影响恶劣,危害很大,容易造成社会恐慌,一定要高度重视、严格监

管,实行全过程监管,这对行政管理方式和政府治理能力提出了一个新的考验和挑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问题就必须叫停、处罚,要敢于得罪人,敢于做“恶人”,因为管不好、拦不住的最终结果肯定是,管理者也成为受害者。

食品安全问题的反复跳脱,迫使公众的视野一再投向自己的餐桌,从利润浪费之风到监管食品安全,政府也在不断对接公众感受、回应人民关切。然而,积累问题是长期过程,解决问题也需长期努力。希望毕其功于一役,无疑是切实际的夸夸其谈。监管重在行动,重在落实。要尽早发现问题,不等不靠,及早解决,不可贻误解决问题的最佳时机;要本着对自己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国家安全负责的态度,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更加坚定的决心和意志,坚决打好这场攻坚战。 宋华